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100189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和璐

地址 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龙华路13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